附件三

職階人員體能測驗(搬運郵袋)應注意事項(核定本)

一、測驗時間:每人限為1分鐘;最多搬運12次(不論有無違規)。

二、搬運場地:定為5公尺(兩端均劃有界線,中點劃有虛線)。

三、使用郵袋:第140號郵袋,內裝空袋連同外袋共重30公斤。

四、測驗方式:在測驗場地之一端放置郵袋2袋,另一端放置1袋,測驗開始

前,應試人站在起點放置 2 袋郵袋之間(可自行調整郵袋開口方向),聞主試人發「預備」口令,應試人得採彎腰姿勢,惟雙手不得碰觸郵袋。聞主試人發「開始」口令,即將其中任 1 袋搬至另一端界線外妥放落地,立即換搬另 1 袋(未换者扣 5 分)至起點界線外,如此往返換袋搬運,至主試人發「停止」口令時即在原地放落郵袋,退出測驗場地。搬運時姿勢不拘。

五、次數計算:自開始之一端將郵袋搬至另一端放落在地(雙腳須落地,且均在端線外),算為 1 次。未過中線者不計次,已過中線未達另一端界線者,以半次計。

六、成績計算標準如下:(按來回搬運次數評分)

次數	半次	1次 半		3 次 半								
得分	7.5	22.5										97.5
次數	1次	2次	3次	4次	5次	6次	7次	8次	9次	10 次	11 次	12 次
得分	15	30	45	60	65	70	75	80	85	90	95	100

七、違規扣分:

- (一)搬運時郵袋拖地者,當次不予計分。
- (二)搬運中途郵袋落地或至端線時摔擲郵袋者,每次扣5分。
- (三)搬起或放落郵袋時,雙腳未在端線以外者,每次扣5分。
- (四)搬時未更換郵袋者,每次扣5分。
- (五)應試人如穿著拖鞋、硬底皮鞋或赤腳應試者,扣5分。
- (六)應試人如有口嚼檳榔、高聲喧嘩、擾亂秩序者,扣2分。
- (七)應試人如有奇裝異服、儀容不整者,扣1分。
- (八)應試人如有其他不當行為,視情節輕重酌扣1至5分。